



证券简称：超声电子

证券代码：000823

公告编号：2016-012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6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许统广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

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11人、代表股份164,094,467股、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5596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4人、代表股份162,832,87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3246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、代表股份1,261,58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49%。

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62,873,1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557%；反对1,221,2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31,3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7125%；反对1,221,2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28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62,873,1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557%；反对1,221,2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31,3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7125%；反对1,221,2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28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62,873,1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557%；反对1,221,2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31,3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7125%；反对1,221,2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28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62,863,9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501%；反对1,230,4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99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22,1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0324%；反对1,230,4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96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62,873,1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557%；反对1,221,2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31,3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7125%；反对1,221,2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28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为97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62,842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373%；反对1,251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6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01,0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725%；反对1,251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2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关于2016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财务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62,873,1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557%；反对1,221,2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31,3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7125%；反对1,221,2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28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大会听取了《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郭飏、张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会议召集人

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及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